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京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京品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京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無刑事案件紀錄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家庭生活情況（見偵卷第13頁）、所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統一麵包奶香葡萄1個、明太子飯糰1個、鮪魚雙手捲1個，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吳佳玲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168號

19 被 告 李京品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
21 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京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4年1月18日上午11時18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
28 號「統一超商忠貞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
29 上之統一麵包奶香葡萄1個、新極上-日本熟成明太子飯糰1
30 個、北海道秋鮭鮭魚雙手捲1個（價值共新臺幣149元），得

01 手後未結帳旋即離開該店，為該店副店長陳芷庭當場發現，
02 旋即在店外攔下李京品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查獲。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京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告訴人陳芷庭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
07 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8 據、贓物領據、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1張及現場照片2張等資
09 料在卷可佐，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
11 統一麵包奶香葡萄1個、新極上-日本熟成明太子飯糰1個、
12 北海道秋鮭鮪魚雙手捲1個，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
13 物領據1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
14 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 日

19 檢 察 官 王海青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書 記 官 李昕潔